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由於就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授出之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貸款額：	最多50,000,000港元

利息： 於動用日期起至(不包括)首次動用日期第一週年期間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24個基點

貸款餘下年期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24個基點

安排費用： 借款方須於首次動用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貸款總額4%之不可退回安排費用，即2,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次動用日期後24個月

還款： 受於融資協議另行規定者所規限，借款方須按以下載列之百分比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還款日期	於相關 還款日期之 分期還款額
首次動用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20%
首次動用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20%
首次動用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20%
首次動用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40%

預付款： 借款方可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貸款方同意之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於適用於貸款之計息期間的最後一日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抵押品： 貸款將由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 i.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由楊先生擁有之深圳晨北20%股權及相關權利；及
- ii. 楊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經計及授出貸款之回報以及根據就借款方及楊女士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之結果及為貸款提供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 有關借款方及深圳晨北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1)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採購及買賣電子產品，而其股份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及(2)深圳晨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其股權由楊女士、楊先生及四名獨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6.8%、36.8%及16.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深圳晨北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任何貸款而言：  就(a)段及(b)段而言，為港元之報價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及三個月期間，  (a) 適用屏幕利率；或  (b) 倘於貸款之利息期並無可用屏幕利率，則為貸款之推算屏幕利率；或  (c) 倘：  (i) 並無貸款貨幣之可用屏幕利率；或  (ii) 於貸款之利息期並無可用屏幕利率，且無法計算貸款之推算屏幕利率，  則指參考銀行利率。  倘任何該等利率低於零，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被視為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推算屏幕利率」	指	就任何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指以線性基準推算於港元之報價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a) 有可用屏幕利率之最長期間之適用屏幕利率，而該期間為三個月之內；及  (b) 有可用屏幕利率之最短期間之適用屏幕利率，而該期間長於三個月，  之間產生之利率(四捨五入至與兩個相關屏幕利率相同的小數位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楊先生」	指	楊毓正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楊女士之父親
「楊女士」	指	楊琳女士，為中國居民及楊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屏幕利率」	指	湯森路透屏幕(或顯示該利率的任何湯森路透替代專頁)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頁或不時代替湯森路透公佈該利率的其他信息服務的適當頁面上所顯示之於三個月期間港元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未經管理人員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倘有關頁面或服務不再適用,本公司可與借款方協商後,指定顯示相關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晨北」	指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